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发电机房建设和路面及运动场改造等校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内

建设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

承建单位：海南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甲方）

承包人（全称）：海南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发电机房建设和路面及运动场改造等校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内

工程内容：沥青路面铺设工程、足球场灯光照明、运动场围网工程、拆除体育场主席台看台女儿墙、加做不锈钢护栏；男、女生宿舍不锈钢防盗网制作、防四害水沟及水算加装防护网及新建发电机房及室内配套等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沥青路面铺设工程、足球场灯光照明、运动场围网工程、拆除体育场主席台看台女儿墙、加做不锈钢护栏；男、女生宿舍不锈钢防盗网制作、防四害水沟及水算加装防护网及新建发电机房及室内配套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捌元叁角柒分

（小写）¥：6378248.37 元

五、付款方式

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工程备料款。施工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审计后工程总价款的 97%，扣留 3% 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3月6日 见证时间：2018年3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名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898-66780696

传 真：

传 真：0898-667806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昌茂支行

帐 号：

帐 号：21175001040008531

邮政编码：570206